

薛 雄 敖兰花 著

# 地久天长

上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兰：

——如果忘却了你，我将不再真愿响应你，  
但是你能够正视我。

我不愿隐藏我的悲哀。如果我真爱，我将  
没有悲哀。——可让我告诉你，那渺小的是  
你那让人难以卒读的信函所承载的巨大痛苦。

你的痛苦在于，当你说着要忘却的时候，  
你却偏偏不能忘却。

经过漫长的日月冲刷成的爱的沃土，即是激  
流的冲刷也难以将其冲刷殆尽，而激流过后，  
那淤积反会愈加深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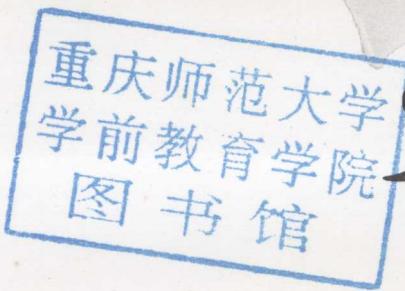
1319803



CS1511524

# 地久天长

薛雄 敖兰花 著



重庆师大图书馆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## 细品才能找出感觉

人这一生，经历本身就是一部书。甭管伟人，还是凡人，不论活得热闹，还是活得恬淡，打开心灵这扇窗，透过往事的烟云，您总能回忆出许多耐人寻味的东西。

薛雄和敖兰花，是一对白头携老的夫妻。一个65岁，一个59岁，按孔夫子的说法，俩人都到了“耳顺”之年。所谓“耳顺”，就是不管别人说什么，听到的都是好话，换句话说，到了暮色苍茫的年龄，该把肚子里要说的话说出来了，不管别人会怎么看。于是俩个人开始追忆逝去的岁月，这种追忆原来变成了文学，最后孕育出这部长篇小说《地久天长》。

《地久天长》，书名起得好，看上去是俗得不能再俗的一句成语，但寓意深刻，只有细细品味了这部书，您才能体会到它的含义：人类最纯洁的东西应该地久天长，这不仅是善良真诚的人们的美好愿望，也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写照。

咀嚼这种真诚，我们会更加热爱生活。

与通常的长篇小说不同，《地久天长》给我们描述的不是离奇的爱情故事，而是极普通，甚至很琐碎很平淡的家事，但惟有这种描写，才让人们感到亲切和真实。这种朴实无华的叙事方式尽管很传统，但是读起来却很生动，看似平淡却奇险，看似无亮却闪光。许多细节，让人读之怦然心动，催人泪下。

这部小说之所以平中见奇，亲切感人，是因为他所叙述的历史，他所讲述的故事，很容易让人产生联想，触动自己心灵深处的创伤。因为许多事，

读者也都曾经历过。

爱情是这部书的主旋律，亦是叙事的核儿。而书中对爱情的描写恰恰是最感人的，对于爱情，不同经历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。书中男女主人公的爱情故事，不是风花雪月的浪漫，也不是顾盼神守的痴迷，更不是耳鬓厮磨的缠绵，而是极普通的真情守望，极真诚的情感交融，这恰是作者的高明之处，以平实写真最容易打动人。当爱情成为家庭生活的基石，她能经受得住任何风吹浪打。我记得俄国有位作家在描写爱情时说过一段话，两个人的爱情到了不必每天问平安，而是用眼神来告诉对方该吃早餐的时候，那么爱情就成了最真实的东西。我很欣赏这段话，他把爱情的神圣，说成是最普通最常见的情感流露，从而也变得真切起来。是的，真正的爱情不是用诗写出来的，也不是用歌唱出来的，而是融入到现实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的，只可意会，不可言传的东西。《地久天长》向我们展示的就是这种真实的爱。它是以琐碎的生活细节，演绎出刻骨铭心，海枯石烂之爱，忠贞不渝，始终如一之情。虽然谈不上经典，但足以撼动人心。

我通过中国文联出版社的编辑吴俊茂先生，有幸与薛雄先生结识。这位当了一辈子中学教员的老人对我感慨道：“创作这部小说是我平生最大一个心愿。几十年的风风雨雨，我感到身边的妻子，是我心目中最崇高的女性，在她身上，我看出了中国人最朴素最典型的贤妻良母形象，不把她写出来，我会终生遗憾。”薛雄先生说的是真情实感，肺腑之言。当晚年，回首往事，妻子在生活中所展现出的母爱，夫妻之爱，以及面对各种挫折，困顿所表现出的坚强、忍耐、信心，一幕一幕地在他脑海里闪现，使他不能不拿起笔，把自己的感受流露在纸上。

薛雄先生从1989年动笔，到2004年写完此书，用了整整15年时间，可谓呕心沥血。他对我说，创作过程中，因回忆带来的感伤，几次辍笔，如果没有妻子的鼓励，也许会半途而废，创作过程，爱妻坚韧不拔的性格再次得以体现。

薛雄先生毕业于内蒙师院中文系，年轻时喜爱文学，上个世纪80年代曾在一些文学期刊上发表过小说多篇，但是篇幅不长。创作这部长篇，是他在

文学道路上大胆尝试。驾驭长篇小说他颇费心思，不过，由于是带有自传性的文学作品，在叙事方式，布局谋篇，框架结构上，因情感的真实流露，和情感积淀的渲染，结构不显凌乱，落笔从容不迫，语言朴实生动，这些都增强了它的可读性。

我想这部小说，让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家庭的悲欢离合，也不是一个人的喜怒哀乐，它折射的是一个国家，一个民族的历史过程。从而能引发出许多值得我们深省和回味的东西。从这一点上说，这部小说记录的是人生，是社会。这也许正是薛雄、敖兰花两位作者创作的初衷。过来的人过来了，没过来的人还在往前走，他们想给后人留下点东西，这是《地久天长》的意义所在。

以上是为序。

刘一达

2004年7月30日

写于北京如一斋

## 目 录

序 .....	刘一达( 1 )
第一部 惟有爱情 .....	( 1 )
第二部 风雨年月 .....	( 221 )
第三部 望穿秋水 .....	( 481 )
第四部 兰韵悠悠 .....	( 705 )
尾 声 .....	( 856 )

第一 部

惟有爱情





这是一块狭长的塔地的边缘，再往东，地势就仰起来，越仰越高，高成了梁，直连着一个卓然挺出的峁。其实这塔地也是倾斜的，只是那么缓缓地、不显眼地倾斜，一直下斜到西边那条浩荡的大川。

那大川诚然是这地势的主宰，它两边的塔呀、梁呀、峁呀的仿佛都是它牵动起来而从属于它的，更不用说那些数不清的大沟和小沟。那川的气势也真配充当这角色，那么雄浑、浩瀚，气傲四方，任什么也不放在眼里。平素，那川里的流水瘦若溪涧，潺潺湲湲，一副柔弱不起眼的样子；一旦洪水暴发，几里宽的川道里灌满了黄乎乎的水，翻滚激荡，声若雷鸣，不可一世。

人们离不开川。有川才有塔，塔地是良田，所以这一带人傍川而居于塔地之上者为多。在这块塔地与梁接壤的一条长带上，就住着一溜人家。稀稀拉拉的一溜，每户之间近者相距几十米，远者几百米，但这已经是一个村落了。这地方太广大，人们没有必要挤挤挨挨地凑在一起，差不多每户都自成天地，每户都像一个“独立王国”。就如北端的这一户，与它的近邻就相隔了一百多米，孤独地座落在层层绿树的掩映之中，仿佛有意要把自己裹藏起来，与世隔绝一般。

然而这去处也委实优美。房子倒不起眼，甚至于破旧、低矮，院墙也破破烂烂的；惹眼的是那些树，院里院外，前后左右长满了高高低低的榆树、杨树、柳树、桃树、杏树。夏天，你要是从西边低处向这院落走来，你会觉得你逐步接近的只是一个绿树的丘，绿树的峁，只有到了眼前，你才会在绿色的缝隙中瞥见一抹一抹土黄。你若是从东边高处走来，你会早早就望见那院落，会看见那院落不但四周被绿树围裹着，即使它的上方也被四围大树伸展出来的繁茂的枝叶呵护着，俨然是罩着一面巨大的绿色的网络。

这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树是混生着的，显然没有刻意规划过，却有一种天然的意趣。粗大者合抱不住，细瘦者形如笔杆。高大的白杨树直插云端，

弯曲的垂柳柔枝拂地。树地里杂草丛生。不知是锄过了又长了出来还是原本就没有锄过，总之是密匝匝的连地面都不容易看到。

最诱人的自然是那些杏树了。正值杏子成熟的季节，黄橙橙的杏子在绿叶丛中闪烁，诱人的杏香弥漫在空气里。杏子稠密处，簇成团，抱成蛋；稀疏的，星星点点，玑珠一般。熟透的，橙黄欲滴。有的自熟自落，落到硬地上的，跌成一滩杏肉的泥；落到松软草地上的，仍旧如生长在绿叶丛中那样鲜活闪亮。迟结的果还绿着，绿得让你猛然间分不清果和叶。杏树也是杂生在各样树木中间的。高大丰满者如云盖一样，把它们的枝条直伸展到矮矮的房顶，贴着房皮窜了来。你躺在房顶上，一伸手就可以随意摘下你看上眼的杏儿，含在嘴里悠然地品味。年纪小的杏树们想让它们的枝条冲出四围树木的遮挡，它们的努力相当艰难，便只好细瘦着，在它们的最高枝可怜巴巴地挂出几粒绿黄的杏子，昭示着它们的成熟和期盼。更多的杏树的子孙们还只是灌木似的杂在青草之中做着结籽的梦。这四周有多少杏树，连院子的主人怕也不清楚。早先是种过若干株的，以后便大都是自个儿长出来。吃了杏，把杏核扔到地上，无意间踩进土里埋住了，第二年就长出了杏苗儿。若是长得是地方，自个儿生命力又强，就长大起来，直到长成大树。越是长大，就越是强旺，越是霸道，越是出人头地。

这许多的杏树其实并非都是一个祖先滋生的“一家子”，证明就是它们果实的味道往往不大一样。比较而言，诚然也有酸味较重的，但甜而香者居多。甜也有甜的不同：酸酸甜甜的，纯乎甜得像加冰糖的，西瓜样甜的，李子样甜的，各色都有。有的杏一瓣两半，杏核干干净净跳出来，杏瓣里就见两壳壳汪汪的水。有的杏可是粘核的，不但瓣不开，即使是一口一口啃完了，那杏核上还粘着花花的杏肉……

这个夏天的一个下午，太阳火辣辣地挂在半天，而院里院外到处都是浓浓的树阴，在树枝的高处，墨绿的树叶在微风的拨弄中频频摆动，在阳光下闪亮，天气并不让人感到十分燥热。有一位年轻的姑娘从院墙的豁口款款地走出来了。

这姑娘穿一件蓝色花格布衫，淡灰色长裤，身个儿高挑。她的黑发梳成两根辫子搭在脑后，姣好的瓜籽脸端庄大方，一双大大的杏眼汪汪亮亮。她的目光中闪现着一种灵动的光亮，那光亮仿佛才启动不久，新新鲜鲜的，来自某种美好真实的启迪。

她出了院子，抬头向东南的沙梁望去，那里有条小路在阳光下白白地闪亮。她伫足了一会儿，见那路上空空的没有人影，有些释然地轻舒一口气，便折身向一棵高大的杏树走去。

这杏树虽然高大，但那大大的树冠却向四围披拂下来，枝叶低垂处离地没有一人高。姑娘手里端着一个量米用的升子。她妈妈大早起来就常用这升子盛放从树地里捡回来的落杏的。不必上到树上去，伸手就够得着，但姑娘摘得很慢，动作有些犹豫，心里像想着别的什么事。她熟悉自家的这些杏树，哪一株树结的杏儿是什么味儿她都无数次尝过的。她本来是专挑最大、最熟的，模样儿又周正的摘，可她的手仿佛不听使唤似的，竟然把一颗大半生绿的大杏儿摘了下来，而且是在要把这杏儿放到升子里的时分才发现了这错误，捏着这枚生杏儿的手停在那里了。她无声地笑笑。这时候，你会发现，她的笑容异常美丽。那笑影展开来，她的整个面容就生动得像朵明艳的花。她把那枚生杏儿偷偷地扔到墙角的草丛里，怕被人发现似的。这时候西边大川里仍旧像轰隆隆打雷似的，那是川里在发大水。

她比较专注地摘杏了，终于摘好了冒尖冒尖的一升。正后悔自个儿拿的家具太小盛不了多少，一抬头，却见那沙路上已经下来一个人，而且快到眼前了。

“章老师，您来了。”姑娘忙迎上去，笑容中掺着一丝迷惑。

“噢，方兰！”来人微笑着，近视镜片闪着光，“你看，我自个儿找对了，照你说的路径。”

来人叫章进弘，方兰中学时的教导主任，二十几岁，文质彬彬却衣衫近于邋遢。

“您请进吧，章老师。”

章进弘嘴里“噢噢”着，却并不急于进院，仰头观赏着眼前的景致。那满眼盛不下的绿色让他感叹不已：“好去处，好去处呀！”

面前有一条不到一米宽的水渠，渠里清水潺潺，淙淙作响，渠上用树桩、木棍之类搭就一座小桥，原始而粗糙。

“啊，小桥流水人家……”章进弘不禁吟哦起来。

他是学中文的，遇到惹兴的事往往回忘情起来。

“章老师，您请……”方兰又一次说。

“噢，你父母都在吧？”

“在的。”

章进弘进了院子。院子的中间是菜畦。他经过菜畦中间一条硬光光的小径，进了屋。

屋里光线暗暗的，章进弘好一阵才适应了。只见屋顶低低的，粗壮的大梁横在人头上，没有棚纸，椽子和檩子都黑乎乎的。窗户小小的，只中央一块小玻璃，其余部分都用各色的纸糊过，有的窗眼儿已经破了，不知是叫雨水淋破的，还是被孩子捅破的。

方兰向章老师介绍了她的母亲。炕上坐着一位年近六旬的男人，章进弘心想这肯定是方兰的父亲了，可方兰却介绍说这是她的大姨夫。她还说她父亲正在院外菜地里，然后就出门去找了。

方兰母亲五十开外年纪，头发已经稀疏，体态却依然丰满，面色白净。她颧骨略高，使人联想到她的女儿。她一脸善良厚道，热情地招呼客人，把一个烟笸箩和一杆烟袋递到章进弘面前请他抽烟。

方兰的大姨夫自我介绍说他叫袁德章。他不像是庄户人，衣着整齐干净。他盘腿坐在炕上，抽一管长长的旱烟袋，样子悠闲而超然。章进弘对人的相貌本没有研究的兴趣的，可当他随意端详着袁德章的时候，禁不住有些惑然了。他觉得自己一定在什么时候见过这张面孔，见过那双虽已被皱纹包围却依然明亮的大眼睛。

方兰端着一大盘黄杏进来了，相跟着她的父亲。章进弘已经听说过方兰父亲耳朵有毛病，人们都叫他“聋子”，却也并非蔑称了。这是一个典型的老农。身体壮实而动作迟缓，面色黝黑粗糙，衣着随便，裤角下露出黑黑的脚杆。他笑着与客人打招呼，憨憨地露出白亮而齐整的牙齿，然后随随便便地背靠着一节褪了色的红躺柜蹲在地上。

章进弘从来没有享用过这么好的杏，个大，水多，味儿香，最难得的是新鲜。他美美地吃着，努力不让自己失态，仍觉得有些贪婪。他边吃边与主人说着话。他口齿伶俐，很会笑容可掬的跟人拉话，谈庄稼，谈天气，谈口粮够不够吃，谈方兰中学毕业以后的去向。

方兰终于低着头到屋外去了，章进弘便很自然地“言归正传”。

他说他这次来拜访几位老人家是给方兰提亲的，男方是旗中学的语文教师，名叫许星，二十四虚岁，父母健在，就他一个儿子。他说那是个挺好的后生，教书教得好，有才学，人又老实正派，与你家方兰正好般配。

屋子里一时静得出奇。聋子张开嘴无声地笑，那神情表明他听明白了。袁德章低垂着眼皮，一动不动地端坐着沉思，好一会儿连烟袋也没有吸。方

兰妈刚才是侧着头微笑着的，这会儿那笑容正慢慢地收敛，嘴角逐渐显出了严肃的皱纹。

章进弘以前没有做过媒人，可他觉得自己十分理解这家人的心理。女儿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，媒人上门，对一个家庭来说，这是大事。婚姻之事常常能决定女儿今后的命运，父母们都希望能为儿女把好这一道关口。当然他对自己主动承担这份使命是充满信心的，他很希望能够撮合一桩美满的姻缘，他应该使自己的说合更有份量，于是他又说：

“你家方兰对这位许老师是很了解的，她认为许老师课讲得好，她曾是许老师的得意门生啊，你们想，方兰人那么聪明，她不会随便……”

“章老师，你是说，兰儿她自个儿已经同意了？”袁德章抬起眼，盯着章进弘问。

这问题本不难回答，不过章进弘觉得还是不先点破为好，于是说：

“这事还是先听听大人们的意见好。”

袁德章“噢”了一声，吸一口烟，像是自言自语：“是兰儿的老师……”

这意思章进弘一听就明白，看来有必要把这事解释清楚。他斟酌片刻，耐心地说：

“大爷，您说的这个问题，我也没有没想过。要是方兰还在中学念书，我这个教导主任不单不会提起这件事，别人说，我还会反对。现在不一样了，方兰已经毕业，不再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了，所以我才……我是很想成全这件好事。郎才女貌，才子佳人，这可真是一桩好事哩！”他哈哈笑起来。

方兰妈似乎没有听见章进弘的话，也没有响应他那爽朗的笑。她神色严肃，终于怯怯的发问了：“这许……这许老师是哪儿的人？”

章进弘告诉他，许星不是本旗人，是邻县的。他没有想到这话反倒让方兰妈镇定了，她心平气和地说：“章老师给兰儿介绍对象，这是好事，是看得起我们哩。不过章老师也知道，兰儿是我跟前最大的一个，我想让她守在我跟前，不能找个外地人。”

章进弘没有料到问题会出在这里，这不是把门关死了吗？任你巧舌如簧，说得天花乱坠，他许星偏不是本地人，你有什么办法？他怪自己把事情看简单了。他的家也在农村，他了解家乡农民们那近于顽固的恋家癖。他们终生守着自己的泥土房或窑洞洞，守着房前房后的树和梁上或川边的地。缸里的水是浑浊的，缸底已澄下一层厚厚的泥。从深深的沟底用笨重的木桶担上来或背上来，水珍贵得像油。一户人家常常就是一个村落，厮守着任

何人也夺不去的沙梁和沟壑。儿女们要念书，最好就在村里的独人班，至多到旗里去，到盟里就太远了，“别念了！”让儿女们都守在身边吧，下辈子不离开！女儿出嫁了，做娘的用不了小半天就可以去看看女儿，或者隔三差五地把闺女女婿叫来吃一顿好的……

章进弘深知这习惯的强大，觉得自己没有冲破它的足够能力，他只有顺应它，才有可能推开关闭的大门。他说：“您老担心将来女儿会跟上女婿远走高飞，您老只管放心。我敢担保，许星他肯定不会调走，组织也不会放他走。这么能干的老师，我们怎么会放他走呢？我们就是想让他在这里成家，所以我才……哈哈，您老看，将来你们闺女还不是守在身边了吧？”

方兰妈抬起了头，眼睛望着屋顶沉思一会儿说：“人家也有父母，你不是说家里就一个小子吗？那父母还不是得他回去照管？谁家也一样哇。”

章进弘感受到了妇人的善良，同时也进一步领略了她的执著，对于外路人，她有着比别人更多的敏感。

他原先也没有奢望此行能一锤定音，加之又遇到这样的阻击，便决定要收场了。不过他不会放弃，要留下一些余地，以便下次“卷土重来”，于是他说：“我看这样哇，过几天我把许星领来，你们相一相看，相中了咱再商量。”

方兰妈没有回答，把目光投向袁德章，她那目光似乎不单是探寻和信赖。章进弘一下子说不出那里还混合着一种什么意味，可他直觉到不应该由袁德章来定下基调，于是装出什么也没看见的样子，大声问蹲在地下的方兰父亲：“大爷，您老看哩？”

聋子从嘴里拔出没有烟嘴的短烟袋杆，嘿嘿地笑着：“好哇！”

“我们说甚，你听见啦？”方兰妈声音不高，面向聋子，让他看着自己的口型。

“听见啦！”聋子说。

章进弘领头哈哈大笑起来。袁德章没有笑，待别人笑声停止了，他郑重地说：

“章老师，这事让他们商量商量再说哇。”

这似乎不是一种表态，可章进弘却有一种门被关死的感觉，不过他还是抓住了“再说”那两个字，忙说：“好，我过几天领许星来，你们相一相‘再说’。”

屋子里一片沉默。从小窗户望出去，树的高稍头已染上了点点金色阳光，天色已近日落，章进弘便要告辞。

方兰从屋外进来。刚才她一直在屋外春灶前坐着，屋里的谈话定是全听到了。章进弘留意看她的神情，除了挂着几分羞涩，看不出她是喜是忧，仿佛刚才的谈话与她无关似的。

见章进弘要走，方兰忙说：“章老师，您一定得吃了饭再走，我已经把白面和好了。”

她的挽留是真诚的，这真诚竟引起了他内心的歉疚，仿佛他做了什么对不起方兰的事似的。

章进弘了解这里的乡俗，留客人吃饭往往是真格的，不搞虚套套。他自己也确实饿了，中午的一个二面馒头和多半碗汤汤早已经消化，肚子里正“咕咕”地响。于是他便留下来，一边等着饭熟，一边与袁德章闲话。

方兰和她的母亲很快就做熟了饭。那是真正的白面条，和着切成小块的烧猪肉和山药熬的臊子。真香，真解馋！章进弘吃了满满三大碗。他真正吃饱了，这是两年多来很少有的。

## 二

许星沉浸在一种从来未曾有过的激动中。这激动新奇得让人目乱神移，像一首乐曲，乐曲的旋律是清冽的泉水，任何落入里面的杂质都被那不停的流动带走了，留下的只是清澈的纯净。

那一天，他在办公室里批改学生的作业，章进弘进来了，乐呵呵地坐在他对面。屋里再没别人，他们一块儿抽着用“小兰花”旱烟卷的“喇叭筒”。

“小许噢，你的学生对你很崇拜，有的女学生毕业了，对你仍然倾慕不已啊！”

许星一下子没有弄懂他的意思，呆呆地看着他。

章进弘大有深意地笑笑，端详着许星：“据我所知，有的女学生对你很有意思呀！”说着又顿住了，等待着许星的反应。

许星明白他的意思了，脸红了红，仍然没有说什么。

“我是说，有人钟情于你，你知道她是谁吗？”章进弘更进一步地说。

许星像一个在课堂上被提问的学生，想急就出一个答案，有一个女学生的面容闪现在他的脑海。他心里一阵激荡，可口里说：

“不，不知道，是谁呢？不可能吧！”

“你呀！人家都十八九了，人大心大，又不是红领巾。喂，你真的没有觉

察出来吗?”

“没,没有……”许星仍是呐呐的。

于是章进弘说出了一个名字,这名字恰与许星脑海里的影像合拍了。从此方兰对许星来说不再只是过去的女学生,也不再只是他脑海中一个美丽的倩影,她实实在在地来到他的面前了。

许星读过许多文艺作品,几乎每一部作品里都有一个男女合璧的世界,一个永恒的主题演化出无数活剧,或欢乐或痛苦,或忠贞或荒淫,或刚烈或温情,透过文字,在他的脑海的舞台上演。而在许星的现实生活中,女人却几乎只是一个意念,爱情就更见遥远了。

语文组的一位同事给他介绍过一个对象,是在乡下教书的小学教师。那是颇叫人啼笑皆非的故事。他与那姑娘谈过三次话。第一次他们就谈找对象的事,那姑娘木然地说着话,他也没有任何激动,他们都像在说着与己无关的事。第二次那姑娘引了一位女友陪着,一起扯着无聊的闲话,无聊得有说有笑。末一次是一个夜晚,寒假结束,那姑娘第二天就要去她工作的小学去。他们走在一条小路上,早春的寒风猛烈地吹在他们脸上,强烈的气流堵着他们的嘴,似在有意不让他们张口。许星不知道姑娘的兜里装着一张中止来往的纸条。他建议到一堵高墙后站站,那墙把肆虐的风挡住了,他骤然感到温暖。他忽然想挨近她,便试探着向她靠过去,她却机警地躲开了,留给他一个穿着厚棉衣的异常臃肿的背。她低着头,他看不清她的眼睛。

他们分手以后,许星也似乎有过一时的惘然,但没有痛苦。那姑娘像一缕从他面前飘过的清烟,几乎没有留下痕迹。他依旧并不空虚地打发着日子,几乎是忘我地工作着。白天不必说,即使是晚上,他也呆在办公室里,写教案,改作业。他没有感到他的工作有多么乏味和单调,折磨他的只有饥饿,而繁忙的工作正是他抵御饥饿的良方。

他从章进弘口中一听到方兰的名字,便骤然预感到他往日的世界就要结束了。他知道章进弘在道出一种真实,一种曾经存在过而今仍然存在的真实。

章进弘笑眯眯地端详着他,说:“小许,这样吧。我来给你们安排一次约会,你们单独谈谈。怎么样?”

他很感激教导主任的热心。他觉得自己是渴望着这样一次会面的,但一时间却支吾起来:“可是……”

章进弘哈哈一笑:“‘可是’什么呀?那方兰不是已经毕业了嘛。就这

样，约好了方兰，我就通知你。”

在两天的等待中，许星的脑子里充满了方兰的面影。章进弘那些略显夸张的话语其实只是提醒了他，提醒他解读记忆中方兰的那些眼神和笑靥。他的感觉已不再朦胧，他们神交已久，这一次的会面是注定要来的。

许星先到了那间屋子。十五瓦的灯泡发出红黄的光，屋里闷闷的。他打开窗户，让夜风吹进来，然后坐在一把椅子上，他描绘不出那一刻自己的心情，他也没有为自己的下一刻做什么设计。他只觉得心跳得很急促，却又没有什么不安，似乎这一切都是顺乎自然的。

方兰进来了！她脸色微红，目光下垂。他能想象出她此刻的心情，她是怀着怎样的激动和企盼步入这间屋子的。她神情庄重，没有那种惯常的灿烂的微笑，甚至有一些局促，但并没有显出怯懦。她微微低着头向他走来，他站起身，向她让座。屋里只有一把椅子，她没有坐，他们面对面站着。

他们都没有说什么话，在这种时候，语言是苍白的。他们一时间就那么站着，四目相对。方兰的眼神里又燃起了许星熟悉的火焰。对这火焰，他曾经忽略过，也曾经强使自己躲避过，他不是一个不顾一切的人。现在他面对方兰的目光，让自己也燃烧起来，他全身颤栗了。他拉住了方兰的手，轻柔地摸着。他感觉到她纤细的手指在微微发抖。她轻轻舒出一口气，像在缓减着心里的激动。她的脸上终于挂起了柔柔的笑，用这笑与过去漫长的等待告别。

这是对许星的鼓舞。他不禁鄙夷起自己以往的迂，全身的血液激荡起来，青春的原力极大地膨胀了，他几乎有些粗鲁地把方兰拉向自己，紧紧拥在怀里。

他的臂膀紧箍着方兰的腰肢和后背，他听得见两颗心的疾跳，头脑醉酒般地晕眩，仿佛自己不再立足于地上，而要飞举到屋外的星空似的。

方兰浑身颤抖着，任他拥抱，羞怯地将下巴依在他的肩头。她温软的肢体紧紧地偎着他，好像在经历了久久的跋涉之后正在休憩。

他们就无言地静止在这样的姿势里，让两个身体慰贴着，炙烤着。好一阵子，许星才松开紧搂着方兰的双臂，双手扶在她的肩上，让她的身体稍稍离开些，他想好好儿看看她。啊，她原来这样美呀！脸颊这么丰润，双唇这么饱满，浓浓的沉醉与淡淡的娇羞使她的面容鲜艳欲滴。双目半合，睫毛低垂，含着无限缱绻。仿佛听到他的轻唤似的，方兰的一双眼睛慢慢地睁大了，大到展现出它的全部风采，青天般澄碧，星光般闪亮。